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华|夏|健|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有關可能收購獨家代理銷售權之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樂房地產(「**樂房**」)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同意取得獨家代理銷售權(「**獨家代理銷售權**」)以出售432個位於The Fifth Renaiisance, R5000 towers Meralco Avenue, Ortigas CBD, Pasig, 1604 Metro Manila的住宅單位(「**目標項目**」)，惟受(其中包括)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簽訂的正式合作協議條款所規限(「**可能收購事項**」)。目標項目之總地盤面積約3,715平方米。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樂房支付訂金1,500,000港元(或菲律賓披索等值)(「**訂金**」)。

自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本公司有權就目標項目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完成後，本公司須就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簽訂正式合作協議。如因樂房提供虛假資料、隱瞞重大不利因素或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後發現樂房有嚴重失實及違規導致本公司和樂房未能簽署正式合作協議或導致本公司損失的，則本公司有權要求退還已支付的訂金。

有關本公司及樂房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ii)通訊產品之營銷及分銷；(iii)醫療器械之買賣及銷售；及(i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根據樂房提供之資料，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菲律賓物業發展項目之房地產代理服務。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樂房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告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代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智華先生、段川紅先生及李武好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桥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